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664,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865,79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448,796.09	758,177.53	753,370.35	91.09
营业利润	57,536.61	36,899.95	34,085.72	55.93
利润总额	57,169.03	36,715.23	33,906.09	5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6.93	33,498.61	30,689.46	4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66.91	29,057.21	29,057.21	6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6	0.61	4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3.73	3.44	增加1.4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7,851.33	2,195,761.36		18.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1,061.93	919,137.57		3.47
股本	50,469.11	50,469.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4	18.21		3.47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2025年7月，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4.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消费电池材料方面，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2026年上半年国内钴酸锂整体出货量为5万吨，同比下降15%。但受AI手机、折叠屏手机、轻薄笔电等终端应用推动，钴酸锂加速向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升级，4.5V及以上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凭借在高电压钴酸锂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深耕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钴酸锂销量2.92万吨，逆势同比增长1.46%，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动力电池材料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6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743.8万辆和744.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7%和7.3%。公司持续巩固高功率、高电压三元材料优势，加快推进高安全性高镍材料研发，并协同客户开展产品迭代及应用开发，同时充分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及其他）实现销量3.73万吨，同比增长17.08%。

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分化但整体处于相对高位，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依托深度绑定的核心客户资源与高技术壁垒的高端产品矩阵，推动主营业务实现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同步增长。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88亿元，同比增长91.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亿元，同比增长46.62%；经营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期末总资产260.79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8.77%；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5.11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3.4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9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售价同比增长带来的营收规模和利润增长。
营业利润	55.93	
利润总额	5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3	
基本每股收益	48.48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到3,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87万元到9,087万元，同比减少70.71%到79.45%。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8万元到3,2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27万元到9,027万元，同比减少71.38%到80.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万元到3,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87万元到9,087万元，同比减少70.71%到79.45%。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8万元到3,2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27万元到9,027万元，同比减少71.38%到80.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612.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7.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45.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汽车行业市场因素影响

我国整体经济周期变化，居民消费能力下降。根据2026年7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披露的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6年1-6月乘用车国内销量同比下降24.3%，居民汽车购买需求疲软。具体原因包括：（1）2026年1月1日起车辆购置税优惠减半，削弱了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冲击居民整车消费需求；（2）2026年7月1日正式实施电池安全新规，影响整车厂商下调2026年上半年生产排产计划，引发居民延迟购车的观望态度，导致订单及出货量承压。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导致价格竞争加剧，整车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也普遍下降。

2、成本变动影响

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叠加厂房、产线折旧等成本增加因素，使得公司业绩受到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增值税退税审批时间差异、2026年5-6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政策暂停等因素对业绩也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所有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MA2B910X2J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平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尚通”）《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东台尚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东台尚通持有公司股份由7,405,491股减少至6,162,71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6%减少至4.9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尚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3.63%减少至32.6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36	5.96%	6,162,711	4.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7/09- 2026/07/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平华	24,561,042	27.67%	34,385,459	27.67%	/	/
合计	29,850,678	33.63%	40,548,170	32.63%	--	--

注1：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2026年5月29日更名为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上表中“变动前股数及变动前比例”系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动后持股数及变动后比例”系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注3：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司股本已于2025年9月10日由88,000,000股增加值88,774,000股，东台尚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3.92%降低至33.63%。

注4：根据《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的调整。2026年5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8,774,000股增加至124,283,600股。转增后东台尚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由29,850,678股增加至41,790,95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归属及权益变动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减持主体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2025年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39
公司简称	华恒生物
公司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发布的化学品行业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已建立制度化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由ESG工作小组、战略与ESG委员会至董事会自下而上逐级汇报，以ESG报告为载体，采取年度固定报告与日常动态汇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负责监督ESG工作的实施进展，战略与ESG委员会监督ESG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反腐败	监督检查 会议交流 公开咨询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护 良好的公司治理 提升投资回报 高质量信息披露 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	信息披露公告 股东会 日常电话、邮件沟通 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调研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 绩效评估 设立申诉、反馈机制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绿色产品 优质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户拜访与沟通 客户满意度调查 展会客户交流 行业交流与研讨活动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可持续供应链 产品质量与安全 知识产权保护 商业道德	供应商筛选与评估 供应商会议交流 战略合作 调研走访
行业协会	产品研发与创新 行业发展	行业交流 实地考察
社区	公益慈善 社区发展 环境保护	公益活动 社区走访 员工志愿服务
高校及科研院所	科研创新 人才培养	校企合作 学术研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7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培训及人才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0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1	化学品安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员工健康及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7	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不正当竞争、循环经济未被识别为重要性议题。其中，除“乡村振兴”议题未进行专项披露，其他6项议题均已在报告中正常披露，且未披露议题已按照要求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7,046,976.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7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国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6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0日

至2026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6/7/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28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笑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6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20,000.00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68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4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